

2026-2027 运动饮料、营养品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南京体育学院

供应商（乙方）：江苏农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南京体育学院 2026-2027 运动饮料、营养品采购项目，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品种	预算
1	饮料：瓶装水、功能饮料（运动饮料、苏打水等）	约 75 万元/年
2	预包装食品（纯牛奶、酸奶、坚果等）	约 70 万元/年
3	水果（砂糖橘、玉露香梨、车厘子、橙子等）	
4	水产（鲍鱼、大黄鱼、带鱼、虾仁、辽参、虾等冻品）	约 44 万元/年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的品种及预算。实际供货以甲方要求或联系单为准，优惠率不得调整。

标的的所有品种均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以及食源性兴奋剂防控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产品零兴奋剂风险。本次招标标的特点为供货品种较多且日供货量较小。未列明质量标准的货物，采购渠道应为正规途径采购，来源均必须可追溯。

第二条 投标总价

以京东网上自营商品价格为基准。京东网上自营商品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大型仓储超市商品价格为基准。如上述商品价格都没有，可以参照天猫、每日优鲜等网站同等品质及规格的商品价格为依据，采购价格为：基准价格 $\times$ （1-优惠率）。

投标优惠率为：22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甲方为规范饮料和营养品采购，鉴于运动员特殊群体，对原材料的要求较高，确保食品原材料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及采购价格合理，质量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及反兴奋剂检测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乙方提供的饮料和营养品符合甲方的各项采购需求。

3.1 为保证运动员用餐食品安全，乙方所供食材应为同类产品中的综合质量优良产品，同等条件下，通过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优先。

3.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因提供的食品导致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食材供应期间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食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3.4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食品中,肉制品需提供质检报告(检测内容至少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三项;检测机构要求,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中国计量认证 CMA 或同等的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水产品每个批次都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中国计量认证 CMA 或同等的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3.5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乙方除全部退货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保质期在质保期限半数以下的;

(9) 非正规厂家生产的;

(10) 无商标产品;

(11) 含有兴奋剂等成分的。

3.6 乙方须建立覆盖食品运输、仓储、配送全流程的卫生安全管控体系:运输车辆须定期清洁消毒,符合食品运输安全标准;仓储环境及保鲜冷冻库须满足不同产品的温湿度、通

风等存放要求；需低温储存的产品使用合规冷藏车运输，全程温湿度实时监控；配送环节实行专人负责制，避免无关人员接触货品。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框架合同金额执行完毕或合同期到期，合同即终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五条 供货时间与要求

5.1 甲方提早 20 天下达采购计划，以书面方式（含电子邮件、微信、短信）通知乙方送货，乙方根据采购计划及配送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30%。若超过时间 12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50%，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2 原则上，每次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收货、验收一次，乙方不允许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 乙方根据甲方计划要求，将货物送达训练场馆及公寓，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管理，按规定时间内下货完毕、将货物堆放整齐；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超过 2 小时以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4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本地仓储能力、应急能力，不得以法定节假日等理由，不满足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质量要求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乙方所供产品，到货当日剩余质保时长应不低于产品全程质保周期的 2/3，不满足该质保年限比例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生鲜水果、冰鲜及冷冻水产到货验收：剩余保质/保鲜期须在总周期三分之二以上，外观品质完好、无腐烂、无异味、无变质，不达标予以拒收退货。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

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6.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6.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有正规质检报告或检疫证明。所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6.5 乙方对其所提供商品和服务，做到有源可溯，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兴奋剂事故，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包装方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应附质量合格标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采购货款按送货批次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供全部结算清单与供货发票，不得延误，因延误导致的结算延期后果自负。

8.3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下达采购计划，据实结算。

8.4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①乙方的送货清单；保证数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凭据。

②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验货人员签字的验收单；

③加盖乙方公章的报价表；

④甲方认可的合规发票。

8.5 投标报价应包括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及相关服务费用。投标报价要求明折明扣，即各项优惠均应在报价中体现，不接受实物或非实物性的反馈折让。

8.6 采购价格：甲方以京东网上自营商品价格为基准。京东网上自营商品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大型仓储超市商品价格为基准。如上述商品价格都没有，可以参照天猫、每日优鲜等网站同等品质及规格的商品价格为依据，采购价格为基准价格 $\times$ （1-优惠率）。甲方在采购计划下达前3天要求乙方进行一次供货报价，报价表加盖乙方公章。如三次及三次以上不能响应甲方要求，则视为乙方达不到供货响应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与甲方核对送货清单（如遇假期等特殊情況，以甲方电话、微信通知为准），经确认无误后开具完税开票，

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所称价格均为含税价。首次发现乙方存在供货报价虚报情形的,甲方将向乙方出具书面警告及价格纠正整改通知。第二次发现供货报价虚报情形的,甲方除出具书面警告及价格纠正整改通知外,有权对乙方当次供货总货款的10%予以扣罚,扣罚金额将从当次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第三次发现供货报价虚报情形,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9.2 乙方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时,乙方负责主动上门调换或收回退回的货品。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条 反兴奋剂义务

10.1 乙方须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

10.2 乙方严格执行采购协议和供货合同所规定的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条款。

10.3 乙方接受甲方指定的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为营养食品禁用物质成分的检测单位,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当年公布的《禁用药物清单》为检测标准。

10.4 向甲方提供与“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报告”相同批号中标产品。

10.5 乙方不向甲方提供、试用或免费食用非中标产品。

10.6 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变更中标产品的名称、规格、物理形态、配方、加工工艺、主要营养(功效)成分含量等。

10.7 变更中标产品的生产批号(保质期)时,重新送检违禁成分,并向甲方提供与“不含违禁物质成分的兴奋剂检测报告”相同批号中标产品。

10.8 提供的中标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或证件(书)有效期失效前30天,重新办理相应检测手续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变更等情形,成交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修订、变更其证书或检测报告。逾期不办理的,按照相关规定取消该中标产品的入围资格。

10.9 上述条款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检验

11.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疫或质检合格证明。该证明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

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2 甲方将在乙方货物到货后立即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甲方要求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同时所提供产品的保质期应符合第 6.1 款的约定,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损失自行承担。

11.3 检测机构要求:乙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必须符合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CMA)或同等的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标准。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2.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交纳项目预算 5%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或者汇入甲方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支票、本票、汇票、电汇等。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无遗留问题后,在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2.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 若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供应延误,即使通过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扣除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扣除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相关检验报告或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直至合同期满。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存在以下情形的,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兴奋剂事故的;
-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5) 乙方不按甲方采购计划采购货品的。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江苏省体育局指定的专业质检部门抽检, 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 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14.4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 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运动员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卫生事故的, 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 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事件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并立即停止乙方供货, 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14.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供货款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6 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4.7、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5.1、买卖双方应遵守本保密条款，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15.2、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以文字、图像、音像、硬盘等为载体的文件、数据、资料以及双方在谈判中所涉及到此项目一切言行包括在保密范围之内；

15.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秘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15.4、保密条款适用于双方所涉及到此项目的人员及双方由于其他原因了解或知道此项目信息的一切人员；

15.5、如第三方确因项目进程而需向一方了解本协议的保密内容，则该方应在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之前，征得另一方以书面形式的同意，且有责任确保第三方遵守保密条款；

15.6、若双方在此项目运作过程中一致同意终止该项目，则双方应协商将对方提供的一切关于该项目的资料及复制品还给对方，接受方关于这些资料所做的记录等文件也应立即销毁。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16.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17.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7.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17.3、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方3份，乙方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江苏农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孙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熊洋

地 址：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靶场西路1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其林

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10131901040012180

电 话：

电 话：13952031184

2016.7.10

一、保险

承诺函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 江苏农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金额为：

1 亿元，且保险有效期将覆盖本项目的整个合同履行期限。（下附我单位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江苏农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阳光保险集团 财产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P.A.C. 010-67661111

745116032025000041

一、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江苏永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和静街和泰生态舞台东侧1楼101	
邮编: 212000	
联系人:	陶经理
联系电话:	2052031104

二、被保险人		1516308282	
被保险人姓名: 江苏丰益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西桥西街村			
邮编: 212400			
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三、保險期間 自2025年07月20日0時起，至2026年07月20日24時止

保险险种	保险责任	有人赔偿期限	首次事故赔偿期限	累计赔偿限额	保费小计（元）
低价值财产保险险种 有限公司食品安全 责任险A款 （2022版）泰康	食品安全责任	CNY100,000.00	CNY2,000,000.00	CNY100,000.00	CNY10,000.00

四、保齡合同要素摘要表(二)			
保齡器材	每次事故賠償金額	累計賠償總額	保費小計(元)

解费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万玖千零玖拾玖元，增值税：548.04元

2.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保费, 其中不含税保费9433.90元, 增值税501.04元。

3. 累计赔偿限额5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万。

每人医疗费用限额5万。

免赔: 每次事故免赔900或10%, 以高者为准。

六、期望告知

1. 本保险合同约定由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业务、变更申请、补领保险单及有损其权利期间。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均无法律效力。

2. 请确认被保险人已向出险前通知明确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所有保险条款内容，并核对其中被保险人免费条款，您已充分知晓且无异议。

3. 取得理赔款后，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调查，如有虚报或与投保事实不符，建立自动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调查。

正, 其他方式的变更及项。

4. 若发生保险事故, 请您和被保险人有关的人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5. 保单查询方式选择: 本保险单自签发(激活)之日起, 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010查询保险单信息, 并可在签发(激活)2日后, 进入公司网站www.sinosig.com查询保险单信息。

注: 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 本保险单内告知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遗漏, 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妥书面变更或补充。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天虹大厦220号4楼511-512室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1

联系电话: 025-50582007

传真: 025-50582007

报案电话: 95010

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26日

核保: 丁霞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和客户维权电话: 95010



投保 执业证书编号: 0320100800020190000602

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京体育学院 2026-2027 运动饮料、营养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G2026-014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熊玮	女	35	国际经贸	本科	营养师	CCAIP 47000142	-	11	总经理
2	张志顺	男	41	/	-	-	-	-	16	项目经理
3	陶余庆	女	44	/	-	-	-	-	9	财务主管
4	潘春艳	女	36	中职护理	中专	-	-	-	9	采购
5	程科	男	38	-	初中	-	-	-	9	配送员
6	王传木	男	41	/	-	-	-	-	6	配送员
7	李启广	男	30	/	-	-	-	-	3	配送员
8	陈树东	男	45	/	-	-	-	-	6	配送员
9	谢天福	男	34	/	-	-	-	-	4	配送员
10	沈旭迁	男	31	/	-	-	-	-	3	配送员
11	王启雷	男	43	/	-	-	-	-	5	配送员
12	朱选明	男	46	/	-	-	-	-	7	配送员
13	蒋顺	男	36	/	-	-	-	-	5	配送员
14	胡杰	男	30	/	-	-	-	-	3	配送员

国

15	张磊	男	41	/	-	-	-	-	4	配送员
16	沈淑慧	女	32	电子商务	大专	高级食品检验员	20220310327	-	5	后勤
17	徐娟	女	33	文秘	大专	食品检验检疫员	20210718189	-	6	后勤
18	刘娇娇	女	25	视觉传达	大专	-	-	-	2	后勤
19	徐香	女	28	财务管理	中专	-	-	-	4	订单员
20	张雨燕	女	35	人力资源	中专	-	-	-	5	订单员
21	李金奎	女	40	数字媒体技术与制作	大专	-	-	-	9	售后主管
22	王静	女	35	计算机应用	中专	-	-	-	4	24小时售后服务专员
23	邹惠灵	女	30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大专	-	-	-	3	仓库员
24	郭家文	女	38	人力资源	中专	-	-	-	13	分拣员

四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江苏远巨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提供评审因素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配送能力

拟投入食品配送服务冷藏运输车辆一览表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型号	车辆类型	备注
1	苏 AW31K3	江淮牌 HFC5043XLC91K12	轻型冷藏厢式货车	自有
2	苏 A38733	江淮牌 HFC5030XLC94E1B3V	轻型冷藏厢式货车	自有
3	苏 A30M3R	豪沃牌 ZZ5047XLCC3314E145	轻型冷藏厢式货车	自有
4	苏 A3V1R5	福田牌 BJ5048XLC-FE	轻型冷藏厢式货车	自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